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的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6年双高任务五-化工-一流核心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于AI大语言模型应用技术，提供两门课的AI课程智能体建设开发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3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05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投标产品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